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嘉博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中嘉博创公司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 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 所述,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仲裁尚无结果,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未纳入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仲裁事项的进程,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我们对此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督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积极解决与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等的诉讼/仲裁事项。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尽快消除因诉讼/仲裁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虽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依然是持有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股东。公司将继续行使股东权利，通过仲裁或诉讼手段尽早恢复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或制定合理方案处置嘉华信息股权。

特此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